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6 月 12 日 9:30
-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定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 9:30 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决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4 年 6 月 12 日 9:30，会期半天；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256 号泰达大厦 20 层）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五）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4 年 6 月 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为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综合授信 5,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二）《关于三级子公司扬州昌和为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综合授信 50,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

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 2014 年 6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泰达股份”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 2014 年 6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泰达股份”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4. 股东可以采用电话、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 年 6 月 10 日和 2014 年 6 月 11 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256 号泰达大厦 20 层）；邮政编码：300042；联系电话：022-23201272；联系传真：022-23201277；联系人：谢剑琳女士、王菲女士。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提议股东持股证明等。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为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综合授信 5,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二	《关于三级子公司扬州昌和为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综合授信 50,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